

合 同

甲方：鄆城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杨绵军

乙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闫红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郸城县自然资源局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郸城县自然资源局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项目
- 2、项目编号：郸财竞谈-2025-54
- 3、合同价格：213000元
- 4、采购需求：为高标准落实国家试点任务，确保高质量完成试点工作。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按合同期限足额支付合同费用。
- 2、甲方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项目管理要求，及时组织设计审查、质量检查与成果验收。
-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资料具有保密责任。
- 4、乙方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开展工作。
- 5、乙方在试点工作期间，如有新进展，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与甲方共同分析、研究总结、编写成果专报或向上级主管单位进行汇报或通报。
- 6、乙方应严格保密资料数据，不随意扩大使用范围。

三、保密条款

在合作过程中，双方相互提供的材料、数据、文件等秘密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公开披露。否则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四、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额为 213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元整。待完成工作任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企业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税号：12410000MB1L53891W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 号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银行账户：4105 0180 3608 0977 7888

五、项目工期

本协议工期为 60 天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七、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 2015年 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 2015年 5月16日



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郸财竞谈-2025-54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2025 年 5 月 14 日对郸城县自然资源局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项目（采购编号：郸财竞谈-2025-54）进行了谈判,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定，确定贵公司为郸城县自然资源局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贰拾壹万叁仟元整元整（¥213000 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按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告。

采购合同一式三份，成交供应商 1 份、采购单位 2 份。

采购单位（盖章）：郸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5 月 14 日

